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6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林首旗

相 對 人 林緯綸

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叁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114年11月12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之所欠借款之清償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36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44年11月10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於114年11月11日向聲請人借用300萬元，借款期限為15年，自114年11月18日起至129年11月18日止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加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相對人自115年1月18日起即未繳納本息，尚欠本金2,974,240元及其利息暨違約金未付。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

01 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、借款契
02 約書、催告函、貸放明細歸戶查詢等影本為證。

03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提上開資料，核與其聲請意旨相符，且經本
04 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規定，通知相對人得於10日內就上
05 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該函於115年4月16日送
06 達相對人，惟迄未見相對人有所陳述，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拍
07 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，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09 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
12 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
14 新竹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淑蕙